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2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8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7月4日起算，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3.60元/股的85%，若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年7月28日

2.发行数量：8.600万张（860万手）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86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3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格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7.上市日期：2021年8月20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7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2022年1月19日，公司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转股价格调整为96.69元/股，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2年8月2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转股价格调整为96.61元/股。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4年8月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2），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调整为43.6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7月4日起算，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3.60元/股的85%，若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5-015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3	—	2025/7/24	2025/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3	—	2025/7/24	2025/7/24

四、分配方案执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侯汝成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根据商务部2024年4月19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对于便利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已申报并生效）股东所取得的股息红利，在扣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后续由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完成相应税款缴纳。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305527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6,400.0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6,400.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投资、非独资）

住所：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巨石路1号

法定代表人：顾建定

注册资本：199988.347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木制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

乙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6,400.00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肆佰万元整

2.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的进度分期进行支付。

3.施工地点：淮安市。

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5.交货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6.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履行相关约定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继续履行或扣除相应项目的费用，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7.争议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6,400.00万元，采用经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的工厂级纱布联产全流程智能物流新模式系统，涵盖多项北自科技自主研制的物流装备和数字孪生技术，是公司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有利于公司在相关领域巩固市场地位与影响力。

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2.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股票于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正常运作，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信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质押以及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57,635,2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03%。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74,2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8.08%。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达到或超过80%的情况（如适用）：不适用

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出现强制平仓或者强制过户的风险（如适用）：不适用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是	121,720,000	否	否	2025.07.15	2026.07.1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0%	8.52%	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拟质押股份是否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不涉及上述情况。

3.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9,8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07.16
持股数量	457,635,278
持股比例	32.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4,2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0%

截至目前，本次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457,635,278	32.03%	172,400,000	174,270,000	38.08%	12.20%	0	0	0	0
合计	457,635,278	32.03%	172,400,000	174,270,000	38.08%	12.2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其体安排。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元）
半年内	52,550,000	11.48	3.68	100,000,000
一年内	121,720,000	26.60	8.52	150,000,000
合计	174,270,000	38.08	12.20	250,000,000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将通过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及上市公司分红等方式来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资金。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截止目前，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该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2,258,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8154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马冰冰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778,205	99.9024	408,320	0.0829	72,040	0.01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571,613	98.5466	408,320	1.2353	72,040	0.21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姚佳、乔诗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总经理胡慧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胡慧冬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慧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胡慧冬女士的辞职未造成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总经理的选举和聘任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胡慧冬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共计67起案件，其中63起案件尚在审理中（或未开庭），1起案件调解结案，3起案件撤诉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41起为原告（申请人），涉案金额23.18亿元；26起为被告（被申请人），涉案金额7.00亿元

● 涉案的金额：合计30.18亿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为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加快资金回笼，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实施清欠策略，主张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提起了诉讼、仲裁，同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亦发生部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案件。自前次诉讼仲裁公告披露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合计30.18亿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孙献伟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5-05-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81.20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	陕西省社区信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766.66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原告撤诉
3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配套服务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05-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74.89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4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韩城市鑫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05-2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4.48	陕西省韩城市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5	西安宇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03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3509.57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上诉
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翼丰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07-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66.01	陕西省乾县法院	一审审理中
7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龙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海丽、宁龙福	2025-05-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13.75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8	无锡熙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3-21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186.88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9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城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07-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964.43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10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第一中学	2025-07-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85.45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11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万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行世融（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25-06-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911.26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12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环保集团（西安）秦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06-0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03.84	西安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13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2024-07-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48.31	西安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14	张宏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德宝（第三人）	2025-01-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0.00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原告撤诉
15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万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朐分公司、潍坊万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06-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050.23	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	原告撤诉
16	陕西鑫盛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02-25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4337.26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17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庆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公室	2025-06-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242.87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18	西安新意达建筑制品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19	买卖合同纠纷	2146.19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19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92.54	咸阳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20	陕西旭辉盛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19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26.40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1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粤西（广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05-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70.98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2	陕西创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26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3339.27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3	陕西创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陵分公司	2025-05-26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685.19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4	陕西雄田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17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7927.57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5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一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一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06.24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6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恒正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5-03-0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51.16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7	重庆鑫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23	租赁合同纠纷	2674.38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8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旭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09	租赁合同纠纷	1150.47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9	西安鼎立建材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16	买卖合同纠纷	1585.8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30	西安秦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7	买卖合同纠纷	2199.79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法院	一审审理中
3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弥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博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5-06-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191.4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32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康新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远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35.98	陕西省汉阴县人民法院	调解结案，双方共同确认工程款暂定金额2100万元，扣除已支付100万元，被告安康新茂生物公司分期支付我方工程款2000万元
33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2025-04-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710.37	成都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34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众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陕西省汽车工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14.96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35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运城市华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01-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89.18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3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崇贤港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北港物流有限公司、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29.15	浙江